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2
鄧忍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
謝展寰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環境)1
莫偉全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
張美珠女士

候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
范偉明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
黃珍妮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農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規劃)
黃棟剛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1)958/04-05號文件 —— 2005年1月2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59/04-05號文件 —— 2005年1月24日會議的紀要)

於2005年1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紀要及2005年1月24日例會的紀要均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771/04-05號文件 —— 環境保護署就廢物處理設施諮詢小組於2004年11月前往日本及韓國考察當地的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與處理技術所擬備的報告書

立法會CB(1)806及924/04-05號文件 —— 藍澄灣一名居民就要求於8號幹線的青衣東高架橋設置隔音屏障所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立法會CB(1)927/04-05號文件 ——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就在農地非法傾倒拆建廢料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83/04-05號文件 —— 有關青洲英泥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垃圾焚化發電設施試驗計劃的進展的最新報告)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60/04-05(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960/04-05(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5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五項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綜合文件；及
- (b) 東涌河復原進度報告。

4. 鑒於公眾對林村許願樹退化情況的關注，劉江華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保育古樹一事進行討論。林健鋒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研究保護樹木免遭濫用(例如晾曬衣服及懸掛招牌)此範疇更廣的事項。主席表示，由於綠化事宜屬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工務科範疇，事務委員會或須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

5. 主席告知委員，原訂於2005年2月24日前往社山村觀察違例傾卸垃圾所造成的環境滋擾的參觀活動已因參與率偏低而取消。她詢問委員是否希望另訂日期進行該項參觀活動。劉江華議員表示或無必要另訂參觀日期，因為委員並不踴躍參加該活動。劉慧卿議員亦同意無須安排另一次參觀活動，但認為有需要與各有關部門跟進在新界農地棄置廢物的問題，因為在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後，該問題可能會變本加厲。主席表示，由於此事亦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之內，她建議與該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在農地棄置廢物及保護樹木等問題。

IV. 對新輕型車輛實施歐盟IV期廢氣排放標準

(立法會CB(1)960/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3”)闡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是與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同步對新登記輕型車輛實施歐盟IV期廢氣排放標準，並提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以達到美國加州新訂的廢氣排放標準。

7.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收緊汽車的廢氣排放標準，因為此舉有助改善空氣質素。鑒於對新登記輕型車輛收緊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會由2006年1月1日起生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定任何目標日期，規定所有輕型

車輛屆時必須符合新的歐盟IV期標準。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新標準只適用於新登記的輕型車輛。現有車輛的車主可繼續使用其車輛，直至該等車輛的使用期限屆滿為止。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強制規定車主更換車輛以符合建議的廢氣排放標準。然而，現有車輛的車主必須確保其車輛符合車輛黑煙管制計劃的規定。現時有4 000名檢舉員負責監察在路面上行走的排放黑煙車輛，他們會對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採取行動，包括暫時吊銷其牌照。若車輛的廢氣排放表現欠佳，車主會選擇提早更換車輛以避免受罰。首席助理秘書長3在回應林議員進一步提出的詢問時表示，他並無發現有任何先進國家就強制更換車輛以符合廢氣排放標準一事訂定目標日期。要是實施強制更換車輛，有關規定亦只會是為安全理由而不是為改善環境而實施。

8. 劉慧卿議員認同強制更換車輛未必切實可行，但亦表示應鼓勵車主把現有車輛更換為較新型號的車輛。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期有多少車輛須更換為歐盟IV期型號的車輛，以及會於何時完成更換所有有關車輛。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誘因，鼓勵車主轉用新型號的車輛。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更換全部現有車輛可能需要大約10年時間。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透過立法途徑逐步收緊廢氣排放標準。在大約4至5年時間內，廢氣排放標準會進一步收緊至歐盟V期的標準。他補充，政府當局曾考慮提供誘因和反誘因，以鼓勵車主提早更換車輛，但業內人士無法就此事達成共識。政府當局預期，若再就該等措施進行討論，諮詢過程將會相當漫長。現時，政府當局有就提供誘因以鼓勵車主使用石油氣小巴，因為車主在更換車輛時可選擇柴油型號車輛或較少污染的石油氣型號車輛。然而，這與新的歐盟IV期車輛的情況不同，因為所有替換車輛均須符合歐盟IV期的標準。

9. 郭家麒議員認為，需時10年方能更換現有車輛，與理想情況相去甚遠。他表示，就海外地方以誘因(例如稅項寬減)鼓勵提早更換車輛的經驗進行研究，或有若干參考價值。主席記得，政府當局於上一屆立法會會期就資助歐盟前期重型車輛車主加裝排放消減裝置一事提交撥款申請予事務委員會考慮時，委員曾再三要求政府當局准許車主自行選擇加裝排放消減裝置或更換車輛，但卻不得要領。

10. 劉健儀議員贊同收緊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但卻認為更換車輛若屬自願性質，對改善環境的幫助不大，因為車主會傾向於盡用車輛的使用期後才將之更換。在欠缺誘因的情況下，更換車輛的步伐將會非常緩

慢，充斥路上的大量車齡偏高輕型及重型柴油車輛便足以證明這點。儘管政府當局較早前已拒絕讓車主自行選擇加裝排放消減裝置還是把造成較多污染的重型柴油車輛更換，劉議員仍然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在實施歐盟IV期廢氣排放標準後提供經濟誘因，鼓勵車主更換其重型柴油車輛，尤其是該類車輛在加裝排放消減裝置後仍無法非常有效地減少排放粒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下稱“常任秘書長”)表示，過去5年由於實施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措施，路邊污染情況已顯著減少。他重申，當局無須以稅項寬減來鼓勵車主更換車輛，因為法例規定所有新型號車輛均須符合歐盟IV期的標準，車主在更換車輛方面別無其他選擇。

11. 鑒於本港的柴油私家車數目不多，而該等私家車不大可能有其他柴油型號車輛可作替代，劉健儀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把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提升至美國加州新訂的標準。首席助理秘書長3解釋，當局採用美國加州新訂的標準作為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目的在於使車主無意以柴油型號車輛更換其現有車輛。這是因為柴油引擎的廢氣排放量較汽油引擎高很多，當局有需要採用與加州標準相若的極高標準。至於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柴油汽車進口至香港，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本港目前並無法例禁止柴油汽車進口。採用較嚴格的標準旨在確保只有污染程度極低而性能表現與汽油型號車輛相若的柴油型號車輛，才會獲准進口香港。由於該類柴油型號車輛數目極少而且相當昂貴，迄今並無該類柴油私家車在本港登記。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來自內地的車輛是否需要符合新的廢氣排放標準。劉健儀議員亦對本港與內地採用不同的廢氣排放標準表示關注，因為後者的標準遠較前者落後。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從內地來港的車輛必須先作登記，然後才可在本港境內使用。該等車輛必須符合本港現時就本地汽車實施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於現時在本港使用的內地車輛數目，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該等車輛在本港的數目甚為有限。

13. 劉江華議員詢問，實施歐盟IV期廢氣排放標準會否招致額外費用，以及為歐盟IV期型號車輛會否有任何維修保養方面的困難。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本地市場現時已有歐盟IV期型號車輛供應，其維修保養費用與其他型號的車輛並無分別。

14. 劉秀成議員詢問為何不向新登記的重型柴油車輛實施相若的廢氣排放標準。首席助理秘書長3解釋，歐盟現時尚未就重型柴油車輛定出詳細的歐盟IV期廢氣排

放標準。一俟歐盟定出相關規定，政府當局會提交修訂法例，以便與歐盟同步對重型車輛實施有關的廢氣排放標準。另一方面，為污染程度最高的歐盟前期重型車輛加裝排放消滅裝置以減少微粒排放的計劃已差不多完成。當局預期，對輕型車輛實施新的廢氣排放標準，可為本港提供一個較少污染的環境，其中尤以市區為然，因為有三分之一的污染物是由輕型車輛產生。

15. 主席在作出總結時表示，委員將會支持此項立法建議。

V. 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

(立法會CB(1)960/04-05(04)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於2004年6月10日舉行會議後就規管廢物回收業一事轉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立法會CB(1)960/04-05(05)號文件 —— 李永達議員就與焚燒車胎有關的潛在環境危險的來函

立法會CB(1)960/04-05(06)號文件 —— 有關“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960/04-05(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2”)特別提述資料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以及在推動減少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方面各項措施的進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繼而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各項廢物處理技術。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其後已隨立法會CB(1)1021/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及再用

17.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所作介紹是以廢物處理技術為重點，並不着重介紹減少、循環再造及再用廢物的措施，她對此感到失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下稱“副秘書長1”)在回應時確認，一如資料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對減少、循環再造及再用廢物的措施亦同樣重視。有關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旨在提供各種處理技術的細節詳情，因為該等資料偏重於技術性質。

18. 然而，主席指出，資料文件在減少及回收廢物方面並沒有提出新的措施。她詢問政府當局，除了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及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外，當局尚有甚麼新構思的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及回收廢物。余若薇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並表示她記得議員就有關回收業的政策舉行議案辯論時，已取得一個整體的共識，就是有需要推廣廢物循環再造。她繼而質疑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成效，因為全港28 000個三色分類回收桶在2004年合共只回收了140 000公噸廢物，僅相等於本港一日半所產生的廢物量。

19. 副秘書長1表示，三色分類回收桶已達到把廢物分類的目的。為方便收集廢物，政府當局正重新設計該等回收桶，使其可收集體積較大和較多種類的廢物。該等回收桶不會被上鎖，以方便回收商收集有用的物料循環再造。她補充，汲取了乾／濕廢物分類計劃的經驗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2004年8月在東區13個屋苑展開了一項為期12個月的“廢物源頭分類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旨在透過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在大廈各樓層提供廢物分類設施，令居民在源頭將廢物分類時更為方便，並擴大可予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的種類。在該試驗計劃下，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會在各屋苑自行分類，然後直接售予回收商而無須送往一個集中點作分類，此舉使試驗計劃更具成本效益。該試驗計劃的初步成果顯示，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數量顯著上升。首席助理秘書長2補充，由於成績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於2005年1月在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舉辦的香港環保節上，把計劃推行至全港。約有150個屋邨會在2005年參與該計劃，預期該等屋邨的廢物回收率會增加50%。她表示，若所有都市固體廢物都在源頭分類，或會無需設置三色分類回收桶。

20. 劉秀成議員表示，鑒於香港大部分家庭的居住面積有限，在源頭將家居廢物分類未必切實可行。為此，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金錢資助，以鼓勵採用較具創意的廢物循環再造措施，例如在建築物設計方面加入方便將廢物分類的新設施。政府當局如能提供一份詳述整個廢

物管理程序的資料文件予委員參考，將甚為有用。副秘書長1表示，為方便住戶在源頭將家居廢物分類，政府當局已要求各物業管理公司在大廈的每一樓層提供廢物分類設施。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就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例如舊衣物和舊電器)另行作出收集安排，並會事先通知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另一方面，採用創新廢物回收措施的試驗計劃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經費。劉江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進一步行動，考慮立法規定新建樓宇內必須提供廢物分類設施。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推行污染者自付原則的工作進展。副秘書長1表示，有關推行建築廢物收費計劃的賦權法例和兩套附屬法例已獲立法機關通過，將於2005年夏季實施。政府當局正積極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推行教育和宣傳活動，藉以提高有關必須減少廢物的公眾意識。下一步工作是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提交落實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賦權法例。至於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可行性，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須審慎研究此事，因為有關計劃會直接影響整個社會。政府當局必須先徵詢市民的意見，然後才就都市固體廢物引入任何收費計劃。

產品責任制

22. 副秘書長1表示，產品責任制是促進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和再用的其中一項工具。在產品責任制下，產品的生產商、入口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均有責任收集和處置棄用產品。政府當局已採取第一步行動，就輪胎實施產品責任制一事進行規管影響評估，藉以評核強制性產品責任制的各項規管方案對有關人士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在今年內就各個可行方案諮詢公眾。下一步則是把流動電話電池回收試驗計劃的範圍擴大，將之涵蓋所有種類的充電電池。政府當局亦會在今年內就循環再用膠袋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根據海外的經驗，必須實施立法管制，才能有效推行產品責任制。

23. 余若薇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制訂實質計劃，推行拖延已久的電池、電腦零件和膠袋等循環再造工作表示失望。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分別就循環再造該等廢物訂定時間表，處理次序及目標回收率。首席助理秘書長2表示，除就輪胎、膠袋和充電電池引入產品責任制外，政府當局亦已就資料文件附件所載的各項可循環再造廢物制訂再造計劃。地球之友推行的包裝發泡膠回收計劃是其中之一。該等計劃能否持續推行，關鍵在於市民及有關人士能否透過有效的廢物分類和收集系統作出配合和參與。此外，政府當局亦鼓勵業內人士在產品責任制下就循環再造廢物成立試驗計劃。

24. 張文光議員表示，發泡膠飯盒的問題一直備受學校關注。相對於每日產生的114公噸(或每年41 600公噸)發泡膠飯盒，每年12公噸的回收率與理想情況相去甚遠。政府當局有需要協助學校解決此問題。常任秘書長承認，在減少及回收發泡膠飯盒方面存在很多困難，因為就適合作食物容器之用的可降解物料而言，現有的選擇甚為有限。截至2005年1月31日為止，只有一項產品符合《可降解容器及袋的食物安全測試指引》的要求並獲得註冊。鑒於其成本較高，該產品能否獲得較廣泛使用須視乎市民的接受程度。政府當局會不斷致力尋求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

25. 劉江華議員強調回收及再用廢物的重要性。然而，他亦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推行的各項廢物回收試驗計劃均屬零碎性質，普羅市民似乎並不知道有何途徑處理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例如流動電話的廢電池)。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回收廢物制訂一個全面及可持續的政策。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在這方面表現良好，去年回收了約40%的都市固體廢物。此成績其實較許多歐洲國家(例如法國、瑞士和丹麥)優勝。為促進廢物循環再用，政府過去用短期租約形式提供了約5公頃土地予廢物回收商，並會繼續尋找促進廢物回收及循環再用的方法。主席認為，香港只是個城市，將香港與海外國家的回收率比較並不恰當。若以城市與城市作比較，所得結果便會有所不同。

減少和回收廢物措施的成效

26. 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已達致下列減少廢物的目標——

- (a) 由2000年至2004年，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每年維持在約340萬公噸。與2000年之前每年3.5%的增長比較，情況已見改善；
- (b) 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由2002年的36%增至2003年的41%，2004年則約為40%；及
- (c) 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在2003年由8%增至14%，並可望於2007年提高至20%。

郭家麒議員詢問，上文(b)段所述的40%回收廢物是否已全部循環再造，以及可如何進一步提高回收率。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該廢物回收率包括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兩者各佔廢物量的14%和50%。每日循環再造的6 520

政府當局

公噸廢料包含鐵類金屬(50%)、有色或非鐵類金屬(3%)、紙(33%)及塑膠(9%)。經循環再造的物料有90%會出口至其他地方(以內地為主)，而有約9%的廢紙會由本地兩間廢紙回收廠處理。上述廢物回收率是根據廢物回收商的調查資料及香港海關就回收物料提供的進／出口統計數字計算出來，其間亦有參考回收業及物業管理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各種可循環再用廢物的回收率的分項數字。

27.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讓市民知道各項減少廢物措施的成效，以及可多做甚麼工夫以改善現時的情況。鑒於先前所設定的目標已經達到，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避免產生廢物和回收廢物訂定新的目標。張文光議員亦贊同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解釋其減少廢物的目標及擬如何達致該等目標。常任秘書長表示，一如資料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已訂定2007年的廢物回收目標，並正就廢物管理策略擬備白皮書，以便進行公眾諮詢。白皮書內會更明確列出各項減少廢物措施的成效及擬達致的目標。

28. 黃容根議員表示，減少廢物的措施並未收效。因此，政府當局應加快建造回收園以協助回收業。常任秘書長表示，回收園(現已改稱生態公園)的首期工程預期可於2006年年底展開，而該項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平整工作正按照原定時間表進行。

大量縮減和處置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

29. 副秘書長1表示，為了處理數量龐大的都市固體廢物，政府當局已在2002年4月底邀請本地及海外技術供應商及設施營運商提交意向書，為香港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提出廢物處理技術的建議。相關建議提出了6種主要技術，包括堆肥技術、厭氧分解技術、焚化技術和氣化技術等。為協助評審意向書而成立的廢物管理設施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在2004年11月曾到日本及南韓參觀幾所大型的廢物管理設施，以期親身了解其中若干類先進技術的情況。諮詢小組的報告已隨立法會CB(1)771/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劉江華議員詢問，南韓和日本是否將有害和無害的廢物一同焚化；若然，此舉對空氣質素有何影響。常任秘書長表示，該兩處地方均在廢物回收程序中先行把廢物分類，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最後則以焚化或氣化程序處理。

30. 然而，主席指出，諮詢小組的報告未有就焚化或氣化程序釋出的污染物(尤其是二噁噠)提供科學性的資料。郭家麒議員贊同其意見。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

局將會向委員提供一份較詳細的文件，分析各個技術方案對環境及經濟的影響。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就本港應採用哪個技術方案諮詢公眾。至於委員擔心各種高溫處理技術會產生二噁英及其他污染物，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若最終決定採用該等技術，定會實施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

31.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一方面倡議減少和回收廢物，另一方面卻又提倡把廢物焚化。鑒於兩者的推行優先次序有所衝突，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向市民清楚解釋其管理廢物的路向為何。鑒於廢物回收率偏低，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是試圖推行焚化廢物方案作為解決廢物問題的未來路向。主席亦提出相若的關注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尚未做得足夠，不像許多海外國家那樣非常着重廢物循環再用及回收。

32. 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強調，對於廢物管理策略的3個主要原素：即避免及減少產生廢物；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和再用；以及大量縮減及處置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政府當局均同樣重視。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雖然廢物減量及回收繼續是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但仍然有大量廢物不能循環再造而需要妥善棄置。繼續現時將未經處理的廢物送往堆填區棄置的模式，並以此作為廢物管理的唯一方法，顯然不符合持續發展原則。政府當局有需要另訂其他廢物處理辦法，以縮減最終送往堆填區處置的廢物的體積。就此，政府當局已邀請本地及海外技術供應商及設施營運商提交意向書，為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提出廢物處理技術的建議。

33. 劉慧卿議員提述一項指將軍澳將會興建焚化設施的聲稱時表示，此事已引起當地居民強烈反對，他們擔心焚化過程釋出的二噁英對健康所造成的不良影響。相關信息清楚顯示市民不歡迎以焚化廢物作為廢物管理的日後路向。因此，即使此舉須改變處置廢物的習慣，政府當局亦應以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作為工作重點，並應讓市民知道各類廢物處理技術對經濟及環境的影響。常任秘書長澄清，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將軍澳建造焚化設施，而環保署亦已致函西貢區議會證實此事。他進一步強調，政府當局並非意圖提倡焚化廢物，只是說明各個廢物管理方案、廢物回收措施的進展，以及有需要棄置大量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

日後的工作

34. 主席與委員分享她最近到上海參觀當地的廢物回收系統的考察經驗。她發現當地把廢物分類後，只有很少廢物需要送往堆填區棄置。她建議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世界其他主要城市的相關經驗進行研究，以協助本港制訂較具成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劉健儀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亦認為有需要進行該項研究，因為政府當局向委員所提供的資料只屬概念規劃，必須作進一步的闡釋。委員同意就各主要城市的廢物管理策略進行研究，而事務委員會其後會邀請團體代表就日後的工作提出意見。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提交廢物管理策略白皮書，列出各個廢物管理方案供委員參考。

V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22日